

溱浦县审计局文件

溱审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溱浦县审计监督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中心：

为进一步优化审计效能，服务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，现将《溱浦县审计局审计监督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溱浦县审计局

2022年10月26日

溆浦县审计监督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
1	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处罚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轻微不罚	1.违法行为轻微 2.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立即改正 3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

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罚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区别情况采取前款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。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、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轻微不罚	1. 没有违法所得 2. 违法行为轻微 3. 审计期间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4. 审计发现问题前已整改或审计期间完成整改 5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
3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；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起施行，2011年修订）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（二）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；（三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。	轻微不罚	1. 没有违法所得 2. 违法行为轻微 3. 审计期间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4. 审计发现问题前已整改或审计期间完成整改 5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

企业和个人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理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起施行，2011年修订）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（二）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（三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；（四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。	轻微不罚	1. 没有违法所得 2. 违法行为轻微 3. 审计期间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4. 审计发现问题前已整改或审计期间完成整改 5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
---	---	-------------	--

5	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；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；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；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（印）制章的；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起施行，2011年修订）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，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（一）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；（二）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；（三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；（四）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（印）制章；	轻微不罚	1. 没有违法所得 2. 违法行为轻微 3. 审计期间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4. 审计发现问题前已整改或审计期间完成整改 5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
6	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起施行，2011年修订）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。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。	轻微不罚	1. 没有违法所得 2. 违法行为轻微 3. 审计期间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4. 审计发现问题前已整改或审计期间完成整改 5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